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7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7299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729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利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）資料檢核，請各機關主計單位協助將111年度決算資料於112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，自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傳輸至用人費用系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612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